附件

（当事人全称，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）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守法承诺书

（模板）

我（单位）在（项目生产或经营地址、项目建设或生产情况、产生的污染物及排放、污染治理情况等）。 年 月 日，经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）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（单位）存在（简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、情节等内容）。我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）向我（单位，如“双罚制”案件须增加“及本人”，下同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x）罚告〔20xx〕x号），告知我（单位）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（单位）对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）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我（单位）已意识到自身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，愿意积极改过纠错。（如有：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〔单位〕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〔简要说明整改情况及效果〕）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（单位）愿意接受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）的处罚和教育，恳请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）依法从轻（不予）处罚。我（单位）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上述守法承诺书为我（单位）在知悉和自愿的情况下签署。

我（单位）保证以下送达地址、联系人及其电话、电子邮箱是准确、有效的，因下述送达地址等信息不准确，导致相关文书或电子邮件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，文书或电子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：

 送达地址（必须提供）：

 联系人及其电话（必须提供）：

 电子邮箱（可提供）：

 （当事人全称）

 单位印章（或自然人签字）

 年 月 日